

第 3-1 課 人權問題與保障

1. 基本人權：是指世界上的每個人，不分種族、性別、地位等，從出生便擁有的基本權利，例如：生存權、自由權等。
2. 兒童人權：聯合國制定兒童權利公約，18 歲以下的人都應受到特別保護與協助，避免遭到忽視、剝削和略帶，並保障其生存權、受保護權、受教權與參與權等。
3. 婦女人權：聯合國制定相關公約，重申「不分性別，人人生而平等」，如享有公平的教育、工作條件與法律權利等。
4. 勞工保護：聯合國制定國際勞工公約，提供公平的就業條件，保護勞工的生命健康與安全，改正勞工遭受的不公平對待現象；五月一日被定為國際勞工節。
5. 其他人權議題：如身心障礙者、難民、有色人種等，也受到不公平的待遇。
 - ◆ 五一勞動節是為了紀念美國勞工因要求八小時工作制，聯合進行全國罷工，卻遭到警察鎮壓，造成傷亡事件。
 - ◆ 基本人權是超過國家、種族、宗教、文化的普世價值，保障弱勢族群的人權是現今各國需要共同努力的方向。

第 3-2 課 守護人權一起來

1. 政府與民間的行動：推動人權觀念，如立法與制定政策、教育及媒體宣導。
2. 國際工坊組織與行動：聯合國是目前世界上維護弱勢族群權益最重要的國際官方組織。
3. 國際民間組織與行動：例如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」的醫療站與救濟站；「世界展望會」的資助、救援行動。
4. 國際組織大調查：利用網路找出最想了解這個組織→選擇一個該國際組織關心的弱勢議題→了解這個國際組織成立的目的→了解這個國際組織的具體行動。
 - ◆ 政府立法與制定相關政策，透過教育、大眾傳播媒體宣導等促進基本人權的實踐。
 - ◆ 因為人權問題是各國都會面臨的問題，而且無法單靠一國政府的力量解決，因此需要國際組織的設立。
 - ◆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、世界展望會，是屬於國際民間組織。
 - ◆ 保障弱勢族群的基本人權(兒童、婦女、勞工、難民等)，需要國際組織、各國政府與每一個人的共同投入。

放大鏡：家扶基金會用愛溫暖世界

1. 幫助全球兒童的行動：提供貧困及弱勢兒童一對一的捐款認養幫助。
2. 幫助蒙古兒童的行動：在蒙古設置「家扶村」。